罪犯丘观水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47号

　　罪犯丘观水，男，1987年8月27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工人。

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1日作出了(2020)闽0821刑初137号刑事判决，罪犯丘观水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元，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85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11月23日作出(2020)闽08刑终25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1月22日起至2025年9月21日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2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丘观水伙同他人于2014年3、4月间至2015年3月，在陕西咸阳、西安等地违反国家规定，以出卖麻黄碱牟利为目的，非法生产麻黄碱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。

　　罪犯丘观水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21日至2022年8月，合计获得考核分1989.4分，获得表扬三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，累计扣考核分22分。

2021年2月20日因在队列中讲话，扣考核分10分；2021年5月26日因在学习现场影响公共秩序，扣考核分10分；2022年1月20日因违法队列规范，扣考核分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4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455.6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72.7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6.53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罪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丘观水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丘观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